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之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由下列各方在湖南省长沙市签订

**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简称“隆平高科”）**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马坡岭农业高科技园内  
法定代表人：伍跃时

**乙方 1：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简称“中信兴业投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 55 楼  
法定代表人：王炯

**乙方 2：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或简称“中信建设”）**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B 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洪波

（乙方 1、乙方 2 在本协议中合称为“乙方”）

鉴于：

1、甲、乙各方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甲方有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向中信兴业投资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900 万股、向中信建设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400 万股，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甲方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

3、甲方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经甲、乙各方协商，现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补充约定如下（除非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的定义与股份认购协议的定义相同）：

第一条 股份认购协议鉴于条款“3、隆平高科有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 30,100 万股股票。”修改为“3、隆平高科有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 25,900 万股股票。”

第二条 股份认购协议第八条第 8.2 款第（5）项“自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但该等股份转让给乙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的除外），也不由隆平高科回购本次认购的股份。”修改为：“自隆平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也不由隆平高科回购本次认购的股份。”

第三条 股份认购协议第九条第 9.1 款约定：“甲、乙各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共同出资设立一新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并获得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由该新公司承继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由该新公司认购隆平高科拟向乙方发行的股份”。现双方一致同意，删除股份认购协议第九条第 9.1 款。原第 9.2 款的序号变更为第 9.1 款。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以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为准。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柒（7）份，以中文书写，隆平高科、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各执壹（1）份，其余肆（4）份用于报审批部门的核准和备案（若需要）。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协议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页）

兹此，协议各方已促使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所列之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伍跃时

乙方 1：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坚

乙方 2：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袁绍斌